

## 經濟部技術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蘇毓閔  
電話：(02)2321—2200分機：8140  
傳真：(02)2351—4850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科技字第11202213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20221350-來文.pdf、1120059337-來文.pdf、1120221348-來文.pdf、  
1120059702-來文.pdf、112D137803\_112D203541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發布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及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2年5月2日經研字第11200593370號及經研字第11200597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、財團法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副本： 2023/05/09  
10:38:32

總收文 112.05.09



1120004149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朱明輝
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8238

電子信箱：mhchu@moea.gov.tw

**受文者：經濟部技術處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研字第1120059337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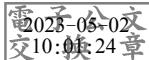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**主旨：內政部發布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****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影本）****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【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】（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除外）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**

副本：

  
2023-05-02  
10:01:24

線

112/05/02經濟部技術處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：視察 蕭正忠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5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
電子信箱：frank123@immigration.gov.tw

**受文者：經濟部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4月26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所屬部會(除內政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議會)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)

電026-04-26  
交08:39:04章

裝

訂

線

112/04/26經濟部總收



## 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朱明輝  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8238 分機：8238  
電子信箱：mhch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技術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研字第112005970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112年4月28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）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【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】（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除外）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  
交09:46:34章

線

112/05/02經濟部技術處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：科員 張志堯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45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
電子信箱：chang1391@immigration.gov.tw

**受文者：經濟部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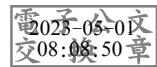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**主旨：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****說明：檢送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1份。****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 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 本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外)****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)(均含附件)**  
2023-05-01  
交08:08:50章